**附件一：**

**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**

紫金县柏埔镇人民政府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司法局柏埔司法所、柏埔镇综治中心修缮工程备标时间为7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期： 年  月  日